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Towngas Smart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83)

## 聯合公告

- (1)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退出其於上海燃氣有限公司之投資之協議
- (2) 中華煤氣之須予披露交易
- (3) 港華智慧能源之主要交易

### 退出於上海燃氣有限公司之投資

於 2023 年 5 月 23 日，港華智慧能源訂立以下各項協議：

- (a) 與上海燃氣及申能集團訂立減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港華智慧能源透過減少其對上海燃氣的出資額退出其於上海燃氣持有之全部 25% 股本權益投資，上海燃氣應付港華智慧能源之代價為人民幣 4,662,577,702.32 元；及
- (b) 與上海燃氣及申能集團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待減資協議生效後終止擬議南向認購事項、由訂約方訂立的日期為 2020 年 10 月 27 日之上海燃氣股東協議及上海燃氣日期為 2020 年 10 月 27 日之章程。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中華煤氣而言，由於有關減資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減資構成中華煤氣的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之規定（但不需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港華智慧能源而言，由於有關減資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 但低於 75%，減資構成港華智慧能源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倘 (a) 上市公司若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有關交易，沒有股東需要放棄表決權利；及 (b) 有關的股東書面批准，已由在批准有關交易的股東大會上持有或合共持有投票權 50% 以上的一名上市公司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給予，則主要交易的股東批准可藉股東書面批准之方式獲得，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於本公告日期，中華煤氣（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i) Planwise Properties Limited、(ii) 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 及 (iii) 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分別持有港華智慧能源 (i) 183,164,833 股、(ii) 3,116,716 股及 (iii) 1,976,254,212 股股份）合共持有港華智慧能源 2,162,535,761 股股份，約佔有權出席港華智慧能源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66.36%。於 2023 年 5 月 23 日，港華智慧能源獲得該等直接股東對減資之不可撤銷及無條件的書面批准。據此，港華智慧能源董事會無意召開港華智慧能源股東大會以取得股東對減資作為港華智慧能源之主要交易的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減資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預計將於 2023 年 6 月 14 日或之前寄發予港華智慧能源股東，以供參考之用。

由於完成須待（其中包括）生效條件及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減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中華煤氣及港華智慧能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中華煤氣及港華智慧能源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上海燃氣、港華智慧能源與申能集團如中華煤氣及港華智慧能源於日期為 2023 年 3 月 16 日之聯合自願性公告中所述，就有關港華智慧能源退出其於上海燃氣持有之全部 25% 股本權益投資訂立日期為 2023 年 3 月 16 日之諒解備忘錄後，港華智慧能源於 2023 年 5 月 23 日訂立減資協議及終止協議。

## 減資協議

### 日期

2023 年 5 月 23 日

### 訂約方

- (1) 上海燃氣；
- (2) 港華智慧能源；及
- (3) 申能集團。

### 減資

訂約方同意港華智慧能源透過減少其對上海燃氣的出資額人民幣 333,333,333 元使上海燃氣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1,333,333,333 元減少至人民幣 1,000,000,000 元，以退出其於上海燃氣持有之全部 25% 股本權益投資，而上海燃氣的資本公積將減少人民幣 4,329,244,369.32 元。

### 代價

上海燃氣應付港華智慧能源之代價為人民幣 4,662,577,702.32 元，由訂約方經參考中國估值師對上海燃氣於 2023 年 2 月 28 日之資產淨值得出之人民幣 18,650,310,809.26 元之估值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 減資協議生效之條件

減資協議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生效：

- (a) 減資已於港華智慧能源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批准或倘適用法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允許，取得港華智慧能源控股股東之書面批准；
- (b) 減資已獲申能集團之內部決策機構批准；及
- (c) 減資已於上海燃氣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批准。

### **支付代價之先決條件**

上海燃氣須於上海燃氣之市場主體變更登記、稅務登記及就減資代價匯款所需之外匯（或跨境人民幣支付）登記／備案手續完成後10個營業日內向港華智慧能源指定之銀行賬戶支付代價。

### **簽署文件及獲取批准**

訂約方同意：

- (a) 就減資及相應修改上海燃氣之公司章程簽署其他文件，包括上海燃氣董事會決議、股東決議及上海燃氣之股東協議之終止協議；及
- (b) 合作並盡最大努力盡快就減資獲取所有必要批准，並完成所有必要登記、備案及通知，包括按政府部門及銀行要求簽署任何必要及合理之文件。

### **過渡安排**

港華智慧能源須確保於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完成前港華智慧能源提名之上海燃氣董事、監事、副總經理及財務副經理將辭任。

在完成的情況下，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起，港華智慧能源不再擁有上海燃氣之任何股東權利。因此，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港華智慧能源亦不享有上海燃氣淨資產任何增減或就此承擔責任。

### **終止**

減資協議可由訂約方通過協議而終止，包括發生若干不可抗力事件時。

## 終止協議

於 2023 年 5 月 23 日，港華智慧能源亦與上海燃氣及申能集團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在減資協議生效時終止擬議南向認購事項、由訂約方訂立的日期為 2020 年 10 月 27 日之上海燃氣股東協議及上海燃氣日期為 2020 年 10 月 27 日之章程。

據中華煤氣及港華智慧能源之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港華智慧能源於上海燃氣之 25% 股本權益外，上海燃氣及申能集團以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中華煤氣、港華智慧能源及其各自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上海燃氣之資料

上海燃氣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上海燃氣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管道燃氣的營運，管道燃氣基礎設施的建設、營運和管理，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儲存，有關燃氣的施工材料、用具和設施的銷售，有關燃氣的質量控制服務以及有關燃氣的技術開發、諮詢、服務和轉讓。

以下載列上海燃氣及其附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若干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377,425)	(2,962,257)
除稅後虧損淨額	(483,285)	(2,911,055)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10,947,235	7,441,686

上海燃氣由港華智慧能源持有 25% 權益及由申能集團持有 75% 權益。完成後，港華智慧能源將不再擁有上海燃氣任何股本權益。

## 進行退出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2022年上海市經歷了嚴重疫情，上海燃氣作為上海市重要公用事業集團，在疫情前後，為上海市天然氣安全保障供應作出了重大的努力及貢獻。當前，上海市正積極部署疫情後的全面恢復經濟措施，作為重要的公用事業服務提供者，上海燃氣積極履行在保障燃氣供應、穩定能源成本等方面的社會責任。作為公用事業的營運商及上海燃氣的合作方，中華煤氣及港華智慧能源見證及深明此任務的重要性及面對的艱巨責任。

鑑於上述原因，並綜合考量其他因素，訂約方經友好協商後同意當前在疫情復蘇的大環境下，港華智慧能源退出上海燃氣之股本權益能為上海燃氣在這關鍵及重要時刻提供更大而靈活的營運空間。因此，經訂約方友好協商，作出上述港華智慧能源退出上海燃氣25%股權的安排。訂約方認為該安排有利於上海燃氣持續履行其社會責任，向上海市社會大眾供應穩定及優價的能源，從而能夠為上海市經濟復蘇及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中華煤氣及港華智慧能源見證了上海市政府相關部門、申能集團及上海燃氣就疫情對社會民生願意作出的果斷行動，加強了日後對上海市的信心。退出事項將不會影響港華智慧能源與申能集團、上海燃氣進一步建立深入的戰略合作關係。訂約方將在天然氣資源及供應鏈、再生能源業務、延伸服務、能源與低碳科技等領域建立深度及牢固的戰略關係。

中華煤氣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減資協議及終止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中華煤氣及中華煤氣股東之整體利益。

港華智慧能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減資協議及終止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港華智慧能源及港華智慧能源股東之整體利益。

港華智慧能源擬將退出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交易成本及開支後）約人民幣 4,660 百萬元用作港華智慧能源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退出事項之財務影響

中華煤氣集團及港華智慧能源集團各自預計將就退出事項確認扣除交易成本及開支後未經審核除稅前淨收益約人民幣 613 百萬元（相當於約 695 百萬港元），此乃根據人民幣 4,662,577,702.32 元之代價減去中華煤氣集團及港華智慧能源集團於 2023 年 2 月 28 日未經審核的上海燃氣之投資的賬面值約人民幣 4,047 百萬元及有關退出事項之成本及開支計算所得。中華煤氣集團及港華智慧能源集團將確認之退出事項實際淨收益金額可能與該估計不同，因其將取決於完成時於上海燃氣之投資之賬面值，並視乎任何會計調整及審核而定。

待完成後，中華煤氣集團及港華智慧能源集團將不再擁有上海燃氣任何股本權益，據此，上海燃氣之財務業績及資產淨值將不再以權益法入賬於中華煤氣集團及港華智慧能源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 申能集團之資料

申能集團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申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力和燃氣的生產和供應，燃氣基礎設施（包括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儲存）的投資、建設和管理，以及金融機構之投資。申能集團之附屬公司包括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為 600642。

## 中華煤氣及港華智慧能源之資料

中華煤氣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

港華智慧能源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銷售管道燃氣及其他能源、燃氣管網建設、銷售爐具與相關產品及其他增值服務。港華智慧能源為中華煤氣之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中華煤氣而言，由於有關減資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減資構成中華煤氣的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之規定（但不需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港華智慧能源而言，由於有關減資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 但低於 75%，減資構成港華智慧能源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倘 (a) 上市公司若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有關交易，沒有股東需要放棄表決權利；及 (b) 有關的股東書面批准，已由在批准有關交易的股東大會上持有或合共持有投票權 50% 以上的一名上市公司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給予，則主要交易的股東批准可藉股東書面批准之方式獲得，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於本公告日期，中華煤氣（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i) Planwise Properties Limited、(ii) 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 及 (iii) 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分別持有港華智慧能源 (i) 183,164,833 股、(ii) 3,116,716 股及 (iii) 1,976,254,212 股股份）合共持有港華智慧能源 2,162,535,761 股股份，約佔有權出席港華智慧能源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66.36%。於 2023 年 5 月 23 日，港華智慧能源獲得該等直接股東對減資之不可撤銷及無條件的書面批准。據此，港華智慧能源董事會無意召開港華智慧能源股東大會以取得股東對減資作為港華智慧能源之主要交易的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減資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預計將於 2023 年 6 月 14 日或之前寄發予港華智慧能源股東，以供參考之用。

由於完成須待（其中包括）生效條件及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減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中華煤氣及港華智慧能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中華煤氣及港華智慧能源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營業日」	指	中國法定工作日，即休息日或法定假日以外之日子
「減資」	指	為代價減少港華智慧能源出資上海燃氣的全部資本
「減資協議」	指	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 2023 年 5 月 23 日的《關於上海燃氣有限公司的定向減資協議》
「完成」	指	完成減資



「先決條件」	指	上海燃氣向港華智慧能源支付代價之先決條件，載於本公告「支付代價之先決條件」一節
「代價」	指	上海燃氣根據減資協議就減資應向港華智慧能源支付之現金代價人民幣 4,662,577,702.32 元
「退出事項」	指	港華智慧能源透過減資而退出其於上海燃氣持有之 25% 股本權益
「中華煤氣」	指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
「中華煤氣集團」	指	中華煤氣及其附屬公司
「直接股東」	指	Planwise Properties Limited、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 及 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全部均為中華煤氣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上海燃氣、港華智慧能源及申能集團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擬議南向認購事項」	指	根據中華煤氣與港華智慧能源日期為 2020 年 10 月 27 日之聯合公告所述由港華智慧能源與上海燃氣所訂立日期為 2020 年 10 月 27 日之深化合作協議（經其後補充），為了實現上海燃氣及港華智慧能源交叉持股 25%，擬議由港華智慧能源向上海燃氣發行普通股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燃氣」	指	上海燃氣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申能集團」	指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生效條件」	指	減資協議生效之條件，載於本公告「減資協議生效之條件」一節
「終止協議」	指	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 2023 年 5 月 23 日的協議，據此同意終止擬議南向認購事項、由訂約方訂立的日期為 2020 年 10 月 27 日之上海燃氣股東協定及上海燃氣日期為 2020 年 10 月 27 日之章程
「港華智慧能源」	指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3），由中華煤氣間接持有約 66.36% 權益
「港華智慧能源集團」	指	港華智慧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何漢明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總裁暨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何漢明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香港，2023 年 5 月 23 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華煤氣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李家傑博士（主席）、李家誠博士（主席）、  
林高演博士及馮孝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寶爵士、潘宗光教授及鄭慕智博士

執行董事：黃維義先生及何漢明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港華智慧能源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李家傑博士（主席）及廖己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李民斌先生、  
關育材先生及陸恭蕙博士

執行董事：黃維義先生（行政總裁）、  
何漢明先生（公司秘書）、  
紀偉毅先生（營運總裁－燃氣業務）及  
邱建杭博士（營運總裁－再生能源業務）